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和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

2、公司和江苏斯威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3、本次分拆上市后，江苏斯威克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分拆江苏斯威克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分拆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为控股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

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运营以及正常经营的需要，从而提升公司光伏产品产能布局优势、分享经营成果，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上述全资公司的融资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佳震

陈 柳

吴 瑛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